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穗工信函〔2017〕1341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3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企业按要求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本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gdqjsc.com>，以下简称“平台”）注册（见附件3），填写有关信息，提交审核计划等资料，通过开展审核提出和实施升级改善项目，主动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验收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授权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分别利用“平台”（具体管理帐号见附件4、5）

---

完成本辖区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录入、企业初审等管理操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在“平台”上进行材料复核、评估验收等管理操作。市依据“平台”导出数据对各区清洁生产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环保）部门于每季度末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环保局（宣传处）。

三、企业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过程中，可参考《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及《广东省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附件2）编制审核报告。

- 附件：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3. 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4. 各区工信部门平台管理账号  
5. 各区环保部门平台管理账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9日

（市工信委联系人：李伯准，电话：83123839；市环保局联系人：张玉娟，电话：83203187）